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规避风险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（会计专业人士）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通过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、纪检监察审计部协助审计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六) 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报告；
-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委员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并发表意见；每一名委员不得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委员的委托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可采取现场召开或通讯召开两种方式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；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。